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ONGWILL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项目编号：LZBB2026-1153

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2. 总则	10
3. 招标文件	11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5. 投标文件	14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6
7. 开标	16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16
9. 评标	18
10. 确定中标人	18
11. 质疑投诉	18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13. 合同授予	20
14. 纪律和监督	20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21
16. 其他说明事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B2026-1153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九医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参加投标；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天威 CA 等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8)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029-61165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万里、王飞、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人：伍育宁 电话：029-61165668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王万里、王飞、张波 电话：029-88228899 转 626 传真：029-8822008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2.2.1	招标范围	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履约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
2.2.3	服务地点	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地点
2.2.4	质量要求	确保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全年 365 天达标运行，在国家、省、市、区环保部门检查中均能符合环保要求。如在各级检查或抽样检测中发现排放不达标行为，服务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或者技术参数在不影响服务内容及效果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3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6.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家数	3家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 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 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201278019118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证书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以用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代替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同时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人电话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4.4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投标文件上传

6.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

操作流程详见本章附件二：《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4）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7）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符合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九医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参加投标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查人员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2 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万里、王飞、张波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26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招标二部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签订合同

1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1.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2）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0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25
二、 开标流程	26
我的项目	26
阅读开标流程	26
公布投标人	27
远程解密	28
开标结束	30
三、 其他功能介绍	30
互动交流	30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32
咨询查看	32
四、 注意事项	33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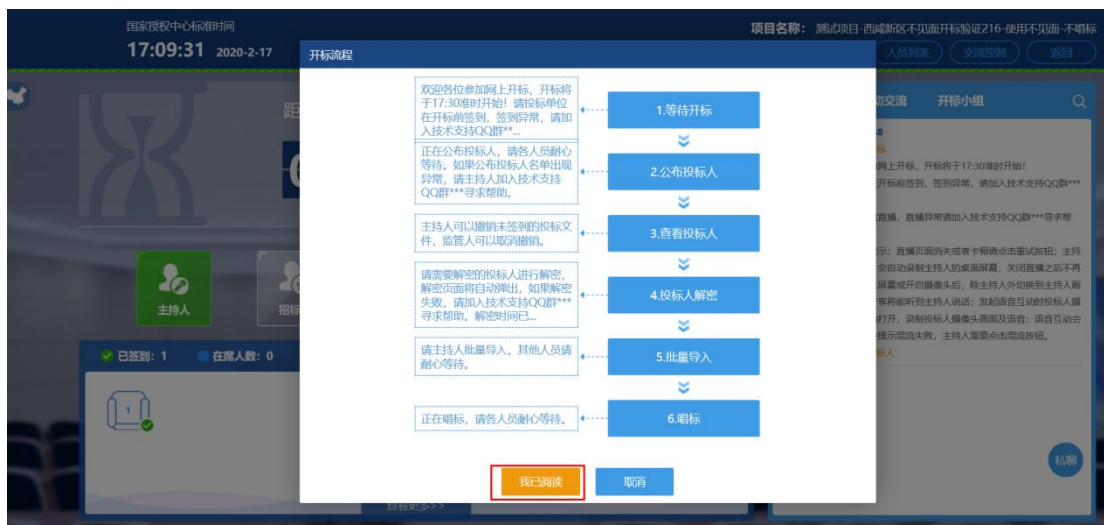
1.1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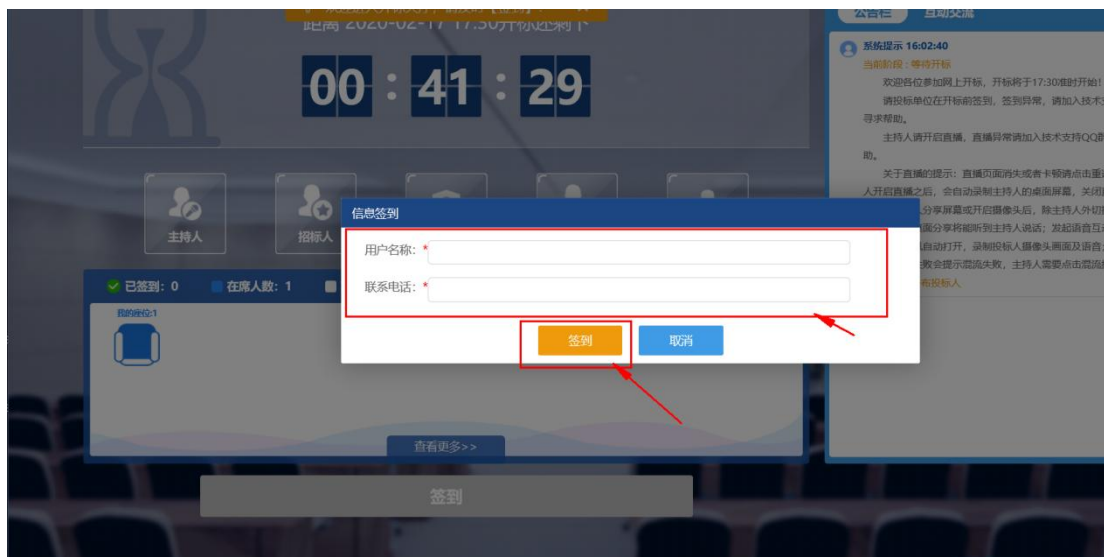


1.2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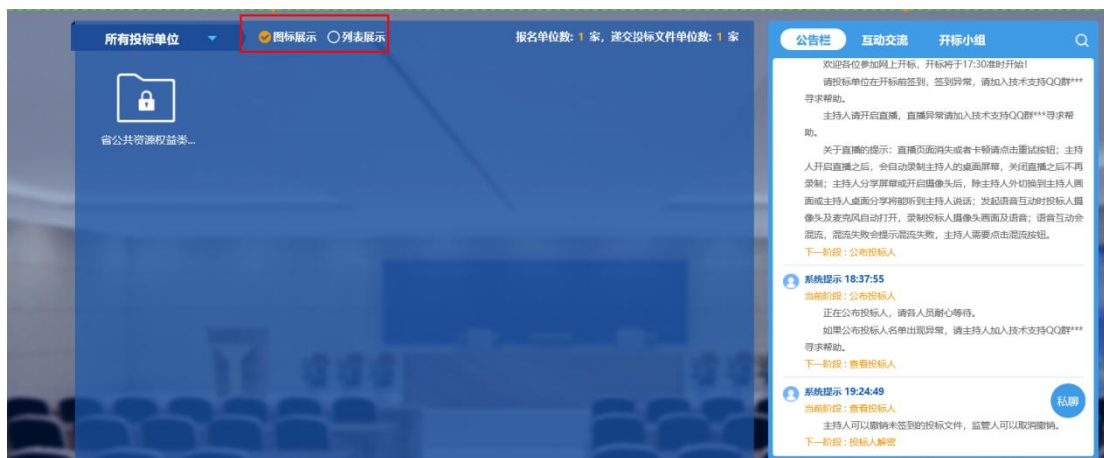


1.3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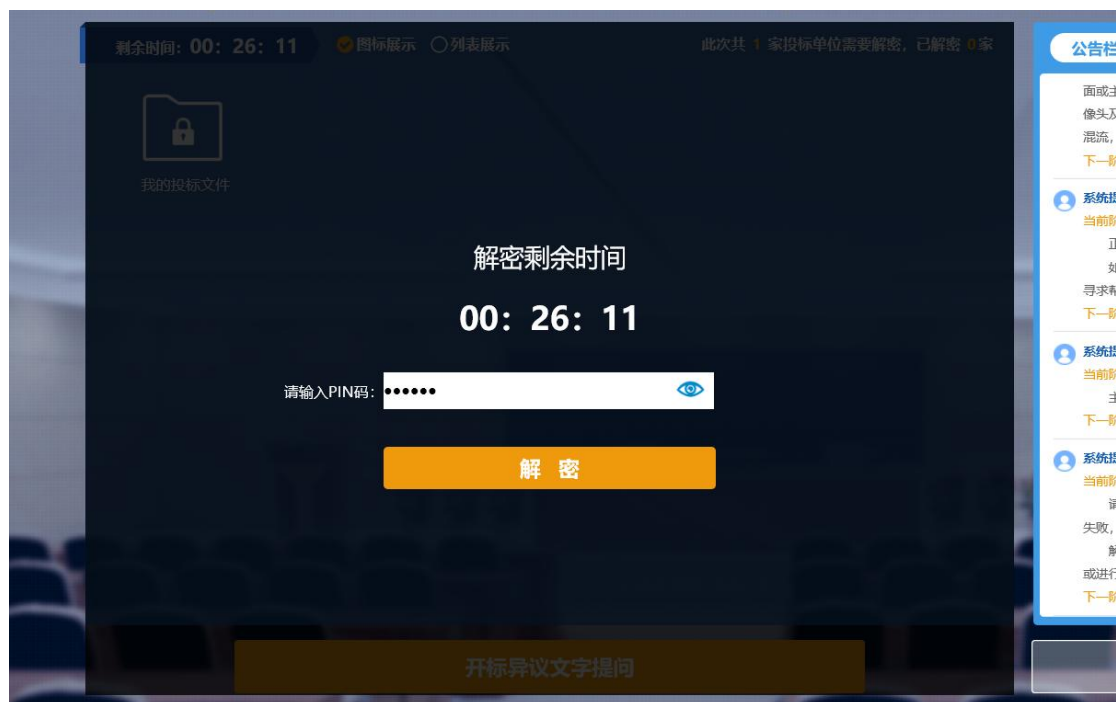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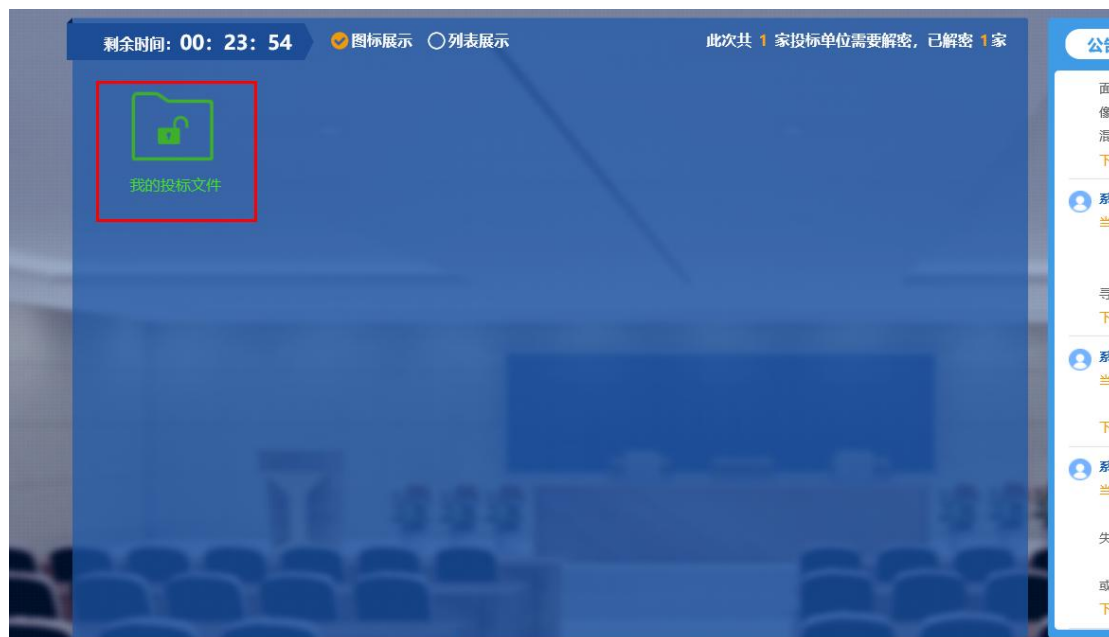


1.4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1.5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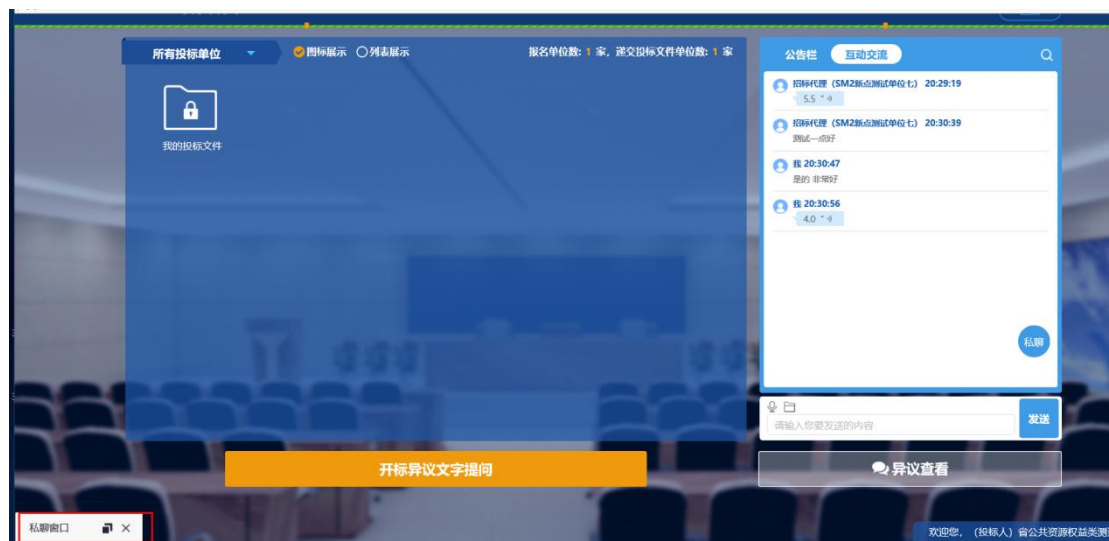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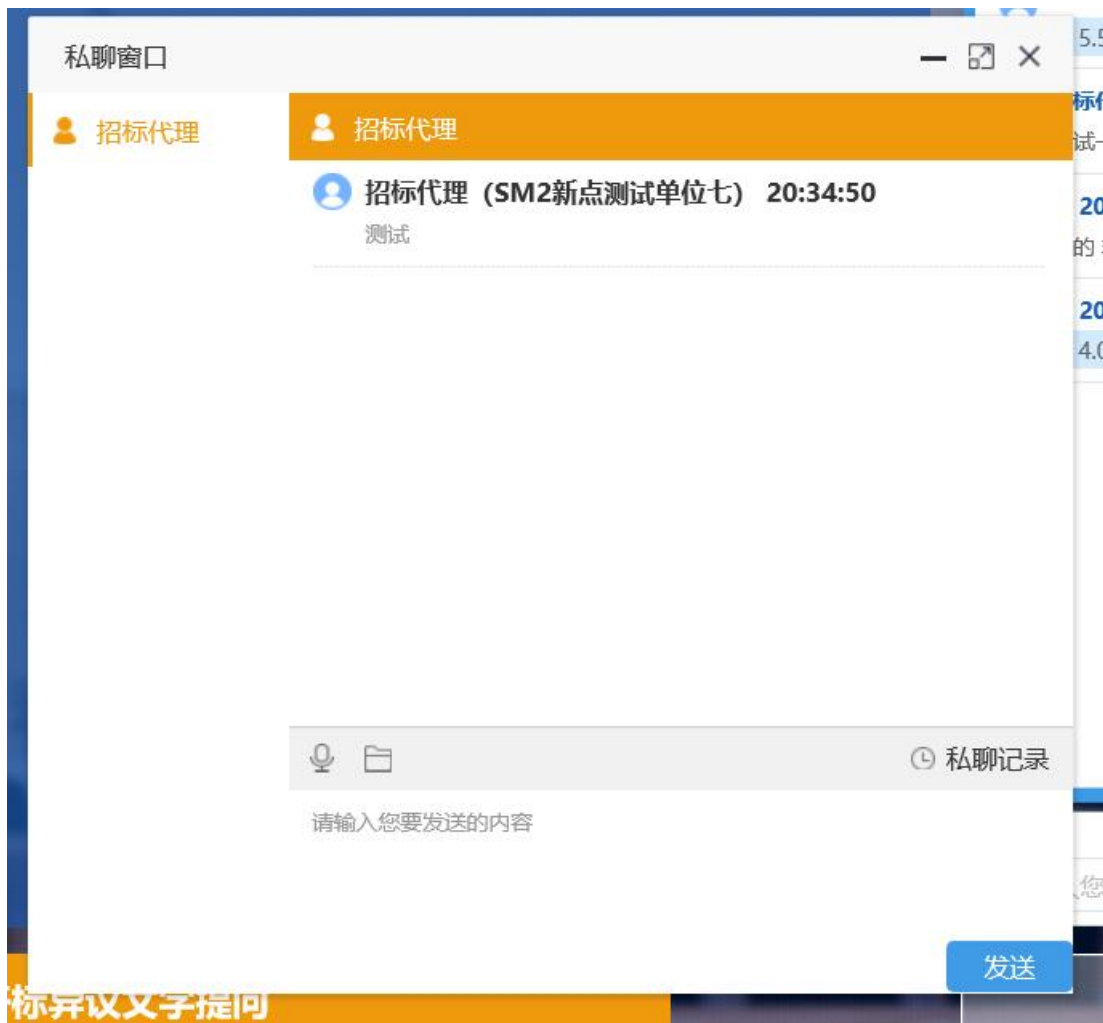
1.6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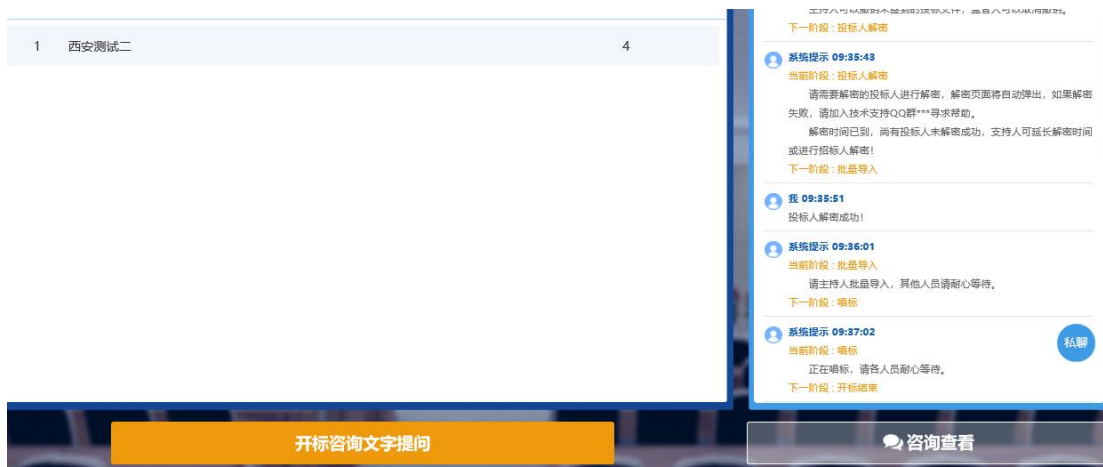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1.7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 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1.8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响应	响应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投标报价	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废标的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服务内容（27 分）	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赋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质量要求、零配件及耗材要求、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验收标准）中的 18 个分项内容，得满分；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运行过程与水质达标质量保证；②环保合规与资料管理质量保证。 提供的上述 2 项内容完整可行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驻场人员信息 (14 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信息，内容至少包括①驻场人员简历②驻场人员从业经历③驻场人员资质④驻场服务承诺书，结合相关支持材料赋分：1、驻场人员简历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驻场人员从业年限 ≥ 5 年本项得3分，2年 $\leq$ 从业年限 < 5 年本项得1分，从业年限 < 2 年本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从业年限证明、劳务合同、项目业绩文件等）3、每提供一份驻场人员针对本项目相关有效的资质证书，本项得2分，最高得6分。4、提供驻场服务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9 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信息，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人员清单及信息②团队人员岗位安排③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支持材料赋分：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服务团队信息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运维质量与达标保障承诺；②环保合规与售后服务承诺；③持续改进与合理化建议。提供的上述3项内容完整可行得9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水质超标/异常应急预案；②设备故障/停机应急预案；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④自然灾害与极端天气应急预案；⑤停电与动力中断应急预案。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完整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业绩 (10 分)	提供2023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 业绩合同 ，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若无法辨认不得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处理。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5) 供应商为西安市第九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6)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有交叉控股股东的、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的、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做兼职的、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指标，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第九医院项目位于西安市二环南路东段 151 号，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配套建设 1 座全地下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1500 吨/日。此外，项目范围内另含四所沿线卫生所的日常维护及检测工作。

本院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二级生化+MBR+消毒”，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医院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二）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污水处理站在线系统调试、安全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药剂采购及使用、设备维修维护、噪声、废气、水质检测、污水井栅渣清掏及处置、运行记录及档案管理、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危废上报系统平台维护等。同时，四所沿线卫生所日常运维工作包括：污泥清掏、噪声、废气、水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药剂采购、设备维修维护等。

（三）项目先进性要求

1. 本系统所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属于行业领先工艺，不易被淘汰，具有较强的技术前瞻性。
 2. MBR 膜生物反应器容积负荷大，设备紧凑、占地省，无需设置斜管沉淀池，但须按运行要求定期对 MBR 膜进行清洗，保障膜通量和处理效果。
 3. MBR 工艺结构紧凑，易于实现一体化自动控制。该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时，工艺简单、操作方便，可实现全自动运行管理。
-

三、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具体名称、配置、附件、耗材及其它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年度预算金额	合计预算金额	备注
1	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年	3	1000000 元/年	3000000 元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环评工程师有效资格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须包含环保类工程师及机电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相关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要求如下：

①污水站须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运维方应确保医院排水满足环保要求。

②运维方负责污水站和四所沿线卫生所设备设施、污泥清掏、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及记录等工作，各项操作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三甲医院评审要求，保障污水站长期稳定运行。

③出水水质须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并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标准。同时，运维方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药剂添加及数据校准工作。

④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易损配件、机油、黄油、润滑油、污水处理药剂等的采购与更换。单台/次设施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在 1000 元（含）以内的，由运维方承担；超出 1000 元的，由院方承担。

⑤维修方面，所有设备发生损坏时须及时修理或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⑥管理内容包括人员配置安排、规章制度制定及台账资料管理。供应商若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提供全方位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包括：

①服务期内，如涉及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领，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②服务期内完成医院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规范的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全部监测内容（含监测指标、频次），出具规范的例行监测报告，并负责自行监测数据整理及上传；完成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季报、年报、固废信息填报等工作。

③协助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及相关记录。

④提供全方位的环保技术咨询、环保预查及技术诊断服务。针对环保管理部门及甲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问题，须提出整改建议，做好技术解释及沟通协调工作，满足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要求。

2. 质量要求：

确保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全年 365 天达标运行，在国家、省、市、区环保部门检查中均能符合环保要求。如在各级检查或抽样检测中发现排放不达标行为，服务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零配件及耗材要求：

委托运营服务单位须配备相应的设备维护零配件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密封、轴承、密封圈、空气滤芯、三角带、耐高温润滑脂、耐磨机油、劳保用品、余氯分析仪试剂等。

4. 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

运维方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现场值守，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按期向院方报告污水站运维管理情况，办理相关环保例行管理手续，向环保部门报送运行记录资料，并接受环保、卫生、市政等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

5.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完成后，运维方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院方进行验收。院方确认自检内容后，组织双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运维方应派员参加，共同确认验收结果。

(2) 运维方向院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台账、维修记录、水质检测报告、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方案等。

(3) 验收依据包括：

①合同及附件文本；

②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相关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及管理部门要求，须随时配合开展相关环保检查工作。

1.2 动态管控系统升级及更换（动态管控仪、采样机、氨氮检测仪、COD 检测、流量计和监控系统）

2. 服务地点：

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履约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

4.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

(一) 付款方式：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二) 支付方式：按季度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供应商持验收单及开具的发票与甲方办理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 90 后支付发票金额付款。

(三)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款项 5%，

合同终止 30 日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返还。

5. 保险要求：

运维单位须自行负责其派驻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事宜。

6. 其他：

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XXXXXXXX（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xxxxxx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BB2026-1153）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第九医院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合计						
说明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履约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

三、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 （一）结算：
 - 1. 总务科、保卫科服务类合同
每月度（或季度）末，甲方对本月（或本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乙方持考核单、结算金额的发票、本合同至甲方处办理结算。
 - 2. 设备科、信息科服务类合同
每服务年度末，乙方持项目验收单、本合同、每期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 （二）支付方式：按季度结算（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1. 总务科、保卫科服务类合同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发票金额。

2. 设备科、信息科服务类合同

支付方式：一年期合同，合同维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三年期合同

第一期：第一次结算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支付本合同当期结算金额发票，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期：第二次结算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支付本合同当期结算金额发票，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期：第三次结算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支付本合同当期结算金额发票，即人民币_____元。

3. 特殊服务类合同，按照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__%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__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 其他条款。（参照招标、投标文件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应小于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____小时。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的服务多次（3 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

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9.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0. 服务承诺内容。

11.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验收

每服务季度（年度）末，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侵权等所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系指支付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解除本合同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

（七）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 传真: 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XXXXXXXX, 传

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 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

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应长期有效。

（最后再次提醒：第二、三、四项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九项优先按照招标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第十至十三项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承办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LZBB2026-1153

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第九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履约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
服务地点	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时间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合计(元) (上述所有项的总价之和)							

- 说明：1.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一：承诺书）

6、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附件二）

8、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格式详见附件三）

9、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九医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参加投标；（格式详见附件四）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六）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六）

附件一：

承诺书

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采购人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第九医院(单位名称)的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监狱和戒毒企业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2、提供此证明材料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 6、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九医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西安市第九医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说明：

- 1、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的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可在投标响应一栏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2、若有偏离，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响应内容
- 2、保障措施
- 3、驻场人员信息
- 4、服务团队
- 5、服务承诺
- 6、应急预案
- 7、业绩
-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技术指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并注明具体页码，若不提供，按负偏离处理。（因说明或提供材料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承诺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承诺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